

KB 建滔化工集團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48



中期報告
2012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6,593,930	18,953,85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087,993)	(15,330,116)
毛利		2,505,937	3,623,743
其他收入	4	157,824	142,017
分銷成本		(441,722)	(447,899)
行政成本		(742,414)	(751,374)
以股份形式付款		(63,425)	(43,329)
融資成本	5	(166,663)	(156,4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247	125,0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87)
除稅前溢利		1,354,784	2,491,083
所得稅開支	6	(205,605)	(264,855)
本期間溢利		1,149,179	2,226,228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08,060	1,814,3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119	411,889
		1,149,179	2,226,228
每股盈利	8		
基本		1.062港元	2.128港元
攤薄		1.062港元	2.113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149,179	2,226,2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溢利(虧損)	9,786	(1,375)
就現金流對沖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1,659)	(4,680)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44	35,952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9,853)	(26,003)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46,219	(4,550)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90,548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9,763)	523,4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135,226)	813,3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13,953	3,039,56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98,834	2,532,1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5,119	507,425
	1,013,953	3,039,5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33,296	3,505,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50,762	18,357,984
預付租賃款項		971,572	947,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707	712,707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2,059	746,359
可供出售投資		4,301,012	4,285,1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948,702	972,883
非流動訂金		845,205	1,433,910
遞延稅項資產		18,301	14,342
		34,511,765	33,264,892
流動資產			
存貨		3,480,369	2,926,128
待發展物業		9,808,746	9,227,363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8,598,759	8,414,105
應收票據	10	1,918,054	2,120,683
預付租賃款項		28,249	26,034
可收回稅項		80,456	42,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9,252	4,437,442
		27,683,885	27,194,3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1	5,678,448	5,023,154
應付票據	11	879,970	1,001,947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813,828	1,423,679
衍生金融工具		3,975	13,761
應繳稅項		589,435	660,536
銀行借貸		6,419,896	6,723,757
		14,385,552	14,846,834
流動資產淨值		13,298,333	12,347,5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810,098	45,612,39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9,830	167,194
銀行借貸	12,893,861	11,450,813
	13,123,691	11,618,007
	34,686,407	33,994,3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467	85,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616,134	27,959,9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8,701,601	28,045,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84,806	5,949,006
資本總額	34,686,407	33,994,3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資本備目		儲備			特別盈餘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商譽儲備	匯目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467	4,474,830	1,911	669,521	167,039	765,338	10,594	260,432	(2,498)	23,175	(513,068)	2,984,467	19,138,188	28,045,380	5,949,006	33,994,3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	908,060	908,060	241,119	1,149,179	
現金流對沖溢利	-	-	-	-	-	-	-	-	-	9,786	-	-	-	9,786	-	9,786	
因現金流對沖轉撥至損益	-	-	-	-	-	-	-	-	44	-	-	-	-	44	-	44	
就現金流對沖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	-	-	-	-	-	-	(1,659)	-	-	-	-	(1,659)	-	(1,6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89,853)	-	(89,853)	-	(89,853)	
出售聯甲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	-	-	46,219	-	46,219	-	46,219	
因折算外地經營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63,763)	-	(63,763)	(26,000)	(89,7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171	-	(53,634)	(63,763)	908,060	789,834	215,119	1,013,953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44,838	-	-	-	-	-	-	-	-	44,838	18,587	63,4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213,667)	(213,667)	-	(213,66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69,571	69,57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26,216	-	-	-	-	-	-	-	26,216	(147,054)	(120,838)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120,423)	(120,423)	
轉撥	-	-	-	-	-	-	-	70,184	-	-	-	-	(70,184)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5,467	4,474,830	1,911	669,521	211,877	791,554	10,594	330,616	5,675	23,175	(566,720)	2,900,704	19,782,397	28,701,601	5,984,806	34,686,40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認股權證		優先購股權		特別股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合計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儲備	備用儲備	賬目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4,860	4,425,228	1,911	675,086	-	782,435	10,594	211,868	(49,757)	22,484	137,703	2,056,261	17,411,291	25,770,174	5,812,161	31,582,33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	1,814,339	1,814,339	411,889	2,226,228			
現金流對沖虧損	-	-	-	-	-	-	-	-	(1,375)	-	-	-	(1,375)	-	(1,375)	-	(1,375)		
因現金流對沖而轉撥至權益	-	-	-	-	-	-	-	-	35,982	-	-	-	-	-	35,982	-	35,982		
就現金流對沖變動而確認																			
之遞延稅項	-	-	-	-	-	-	-	-	(4,680)	-	-	-	-	-	(4,680)	-	(4,68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26,003)	-	-	-	(26,003)	-	(26,003)		
出售退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	-	(4,550)	-	-	-	(4,550)	-	(4,550)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290,548	-	-	-	-	290,548	-	290,548		
因折算外地經營至呈報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427,913	-	-	427,913	95,536	523,44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9,897	290,548	(30,553)	427,913	1,814,339	2,532,144	507,425	3,039,569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447	16,283	-	-	-	-	-	-	-	-	-	-	-	16,730	-	16,73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新股份	70	33,319	-	(5,565)	-	-	-	-	-	-	-	-	-	27,824	-	27,824			
確認為股份形式付款	-	-	-	-	30,317	-	-	-	-	-	-	-	-	30,317	13,020	43,3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512,800)	(512,800)	-	(512,80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清款項	-	-	-	-	-	-	-	-	-	-	-	-	-	-	3,046	3,04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6,816)	-	-	-	-	-	-	-	(6,816)	(87,185)	(94,0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5,771)	35,771	-	(101,192)	(101,192)			
支付子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	-	-	-	-	(321,358)	(321,358)			
轉撥	-	-	-	-	-	-	-	36,231	-	-	-	-	-	(36,231)	-	-			
	517	49,602	-	(5,565)	30,317	(6,816)	-	36,231	-	-	-	(55,771)	(513,260)	(444,745)	(493,669)	(938,4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85,467	4,474,830	1,911	669,521	30,317	775,619	10,594	248,219	(19,860)	313,032	107,150	2,448,403	18,712,370	27,857,573	5,825,917	33,683,4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5,310	(1,194,01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94,084)	(1,659,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0,584	2,563,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68,190)	(289,9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7,442	5,143,65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9,252	4,853,75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及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須予呈報之分部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 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 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物業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其他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磁電產品及其他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執行董事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印刷						綜合 千港元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093,340	3,545,862	6,767,514	884,469	302,745	-	16,593,930
分部間之銷售額	1,130,012	-	351,035	-	3,101	(1,484,148)	-
合計	6,223,352	3,545,862	7,118,549	884,469	305,846	(1,484,148)	16,593,930
業績							
分部業績	743,899	211,539	242,582	308,162	10,352		1,516,534
以股份形式付款							(63,42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88,86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25,776)
融資成本							(166,6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247
除稅前溢利							1,354,784
所得稅開支							(205,605)
本期間溢利							1,149,179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825,716	4,021,582	8,625,697	100,331	380,533	-	18,953,859
分部間之銷售額	1,343,156	-	452,726	-	7,269	(1,803,151)	-
合計	7,168,872	4,021,582	9,078,423	100,331	387,802	(1,803,151)	18,953,859
業績							
分部業績	1,089,741	352,511	1,065,515	84,276	15,139		2,607,182
以股份形式付款							(43,32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5,98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16,683)
融資成本							(156,4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0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87)
除稅前溢利							2,491,083
所得稅開支							(264,855)
本期間溢利							2,226,228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3.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07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65,900,000港元)。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6,417	38,6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5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6,915
利息收入	99,363	24,438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62,071	124,871
利率掉期合約所付之利息	10,058	35,952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72,129 (5,466)	160,823 (4,392)
	166,663	156,431

報告期間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於期間內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1.1%（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計算。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3,485	7,088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98,710	248,875
	202,195	255,963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3,410	8,892
	205,605	264,85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二零一一年：16.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左右寄發。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08,060	1,814,33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666,754	852,566,187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1,762,901
— 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4,243,1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666,754	858,572,247

由於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2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43,0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353,416	5,203,420
預付供應商款項	947,334	1,052,6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86,773	981,017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1,062,702	815,339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64,521	123,297
其他應收賬款	284,013	238,376
	8,598,759	8,414,10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4,053,084	3,923,013
91 – 180日	1,230,890	1,223,439
180日以上	69,442	56,968
	5,353,416	5,203,420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522,707	2,968,157
應付費用	578,161	579,2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30,248	571,269
預收款項	303,693	221,342
其他應付稅項	187,609	210,593
應付增值稅	148,769	145,577
其他應付賬款	307,261	326,926
	5,678,448	5,023,154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2,583,585	2,191,413
91 – 180日	747,004	592,294
180日以上	192,118	184,450
	3,522,707	2,968,157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12.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採納其首個優先購股權計劃，其後該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因採納第二個為期十年之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終止。由於上市規則之改變，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亦因此而於同日終止，惟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所發行之優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28,000,000份優先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8,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2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國榮(執行董事)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1)	40.7
鄭永耀(執行董事)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1)	40.7
張廣軍(執行董事)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1)	40.7
何燕生(執行董事)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1)	40.7
莫港雄(執行董事)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1)	40.7
張偉連(執行董事)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1)	40.7
小計	15,800,000	-	-	-	15,800,000			
僱員	12,200,000	-	-	-	12,2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1)	40.7
小計	12,200,000	-	-	-	12,200,000			
合計	28,000,000	-	-	-	28,000,000			

附註：

- (1) 該等優先購股權僅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行使，每名承授人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a)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至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第一批」）；(b)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另外25%（「第二批」）；(c)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另外25%（「第三批」）；及(d)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25%（「第四批」）。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的收市價為39.55港元。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總開支約為44,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17,000港元）。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

二零零二年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EEIC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為期五年，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終止，惟並不影響二零零二年EEIC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自一九九七年起，EEIC設立優先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鼓勵僱員為EEIC及其附屬公司(「EEIC集團」)作出貢獻。鑑於二零零二年EEIC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屆滿，EEIC董事有意設立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二零零二年EEIC計劃，旨在向曾為EEIC集團增長及業績作出巨大貢獻之僱員提供機會，參與EEIC之權益，以便推動彼等更加竭誠、盡忠及提供更高水平表現、對彼等過去的貢獻及服務作出肯定，以及將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

二零零八年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EEI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由EEIC董事授權之EEIC董事委員會管理，並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供EEIC集團、母公司集團及EEIC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

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EEIC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數(「行使價」)，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行使價20%之折讓行使價，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EEIC新普通股。

按行使價或折讓後行使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個週年屆滿。

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之年期為十年，可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EEIC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5%。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惟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EEIC計劃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二零零二年EEIC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是10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本約3.33%。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建滔積層板之董事 及僱員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附註1)	6.54
合計	100,000,000	-	-	-	100,000,000				

附註：

- (1) 該等優先購股權僅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止行使，每名承授人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a)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最高至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建滔積層板第一批])；(b)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另外25%([建滔積層板第二批])；(c)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另外25%([建滔積層板第三批])；及(d)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25%([建滔積層板第四批])。緊接授出日期前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報的收市價為6.30港元。

本集團就建滔積層板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總開支約為18,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12,000港元)。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提呈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一份認股權證。其後，84,473,904份認股權證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0港元（可予以調整）最多認購合共84,473,904股本公司股份，合共認購價相當於約3,378,956,000港元。

認股權證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為675,791,000港元，於聯交所首個交易日按認股權證之報價釐定，該金額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認股權證儲備，作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95,542股）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根據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餘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收取約3,347,6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7,607,000港元）認購金額及發行83,690,18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90,186）股本公司新股份。

14. 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738	575,554
– 購置物業	–	447,042
– 非上市投資之注資額	6,240	12,458
已授權但未訂約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2,319
	338,978	1,037,373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銷售貨品	32,783	56,589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採購貨品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140,988	114,503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銷售貨品	483,776	337,289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採購貨品	274,539	273,3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約16,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6,9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70,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滔積層板集團及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KBCF」)在百慕達高級法院被控KBCF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KBCF少數股東。呈請人尋求法院判建滔積層板按估值師或百慕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購買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建滔積層板與百慕達律師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且呈請書是基於錯誤理解，缺乏充分證據。該案件正在審議，而建滔積層板將採取一切必須步驟對此呈請書作出抗辯。因此，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備。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取得理想業績。回顧期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所影響，整體電子產品需求放緩，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表現均受影響。化工業務方面，受國內宏觀調控所拖累，化工產品價格比去年同期回落，因此化工部門銷售及其利潤均明顯較去年同期下降。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首個住宅項目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上海裕花園，部分銷售收益已於今年上半年入帳，加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持續增長，房地產部門對集團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貢獻增長至12%，達三億零九百三十萬港元。儘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極度困難的經營環境，但面對逆境，管理層迎難而上迅速應變，嚴格監控資本開支，控制成本，改善營運效益。因此各業務部門依然錄得盈利。整體營業額下跌12%至一百六十五億九千三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跌30%至二十六億港元，純利下降50%至九億零八百一十萬港元。在艱難的環境下仍能獲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實有賴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優質的管理團隊。

面對波動的市場，集團多元化業務組合發揮均衡風險的功能，提供不同的收入來源，再次印證集團管理團隊充分利用多年建立的競爭優勢，持續為集團帶來盈利。為回饋股東，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6,593.9	18,953.9	-1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2,600.1	3,713.4	-30%
除稅前盈利	1,354.8	2,491.1	-46%
股東應佔純利	908.1	1,814.3	-50%
每股基本盈利	1.062港元	2.128港元	-50%
每股中期股息	10.0港仙	40.0港仙	-75%
每股資產淨值	33.6港元	32.6港元	+3%
淨負債比率	45%	33%	

業務表現

全球電子產品受整體經濟放緩影響，令覆銅面板需求下降，因此設備使用率低於去年同期。加上銅價較去年同期為低，令覆銅面板平均售價比去年同期下降，對邊際利潤構成壓力。總括而言，上半年整體覆銅面板付運量下跌6%，每月平均付運量為八百二十萬平方米。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為六十二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十一億二千九百萬港元。

一如覆銅面板部門，印刷線路板產品在期內同樣受到環球電子產品需求放緩所影響，惟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的市場非常蓬勃。集團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成功捕捉HDI業務商機，HDI印刷線路板銷量佔部門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16%增長至19%。部門上半年營業額為三十五億四千五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達四億八千四百萬港元。

受全球化工產品價格低迷，加上中國境內市場對化工產品需求放緩所影響，化工產品付運量及價格均較去年有所下降。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比去年同期下降22%至七十一億一千八百五十萬港元。部門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六億四千二百四十萬港元。回顧期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下跌12%至一億零九百五十萬港元。



房地產業務投資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租金收入增加64%至一億六千四百二十萬港元。連同上海裕花園在上半年入賬的營業額七億二千三十萬港元，總營業額達八億八千四百五十萬港元。去年裝修完工的廣州東照大廈已成功租出逾八成可租用面積。另外，集團於今年五月底購入沙田一幢二十四層高，總樓面面積達三萬三千平方米的商業大廈匯達大廈，目前出租率已超過九成，預計每年將為集團帶來約五千萬港元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如廣州、上海及昆山等地已擁有可建樓面面積約四百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三十二億九千八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二十三億四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9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四十七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五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五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二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增加至五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七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4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33%：6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3%)。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十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十八億九千四百三十萬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現金及獲銀行承諾且未動用之融資貸款額度分別為三十八億港元及十六億港元。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其中包括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集團利率掉期合約之面值餘額約為四億港元，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加權平均年期及息率分別為0.26年及3.04%。除了上述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5,000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展望下半年，外圍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但集團根基穩固，有信心憑著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克服各種挑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一貫有效為集團於不同經濟週期中降低風險，集團將專注提升各核心業務的競爭力，為集團未來的發展作好準備。

覆銅面板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專注拓展內銷市場，增加中國市場份額。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首兩個月訂單狀況理想，設備使用率較上季度高。集團新擴建廣東省江門之廠房已竣工，將於年底試產。另外，江蘇省江陰廠亦將於年底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對高效能覆銅面板之需求。

高端通訊設備及智能手機是電子市場的主要增長亮點，集團將繼續提升HDI印刷線路板的產能，以增加市場份額。位於江蘇省揚州儀征工業園區的印刷線路板新廠房第一期已於今年六月開始試產；另外清遠揚宣新廠房亦將於下半年投產，將可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





化工業務方面，集團於江蘇省揚州興建年產能達三十萬噸的苯酚／丙酮廠房，已於今年第二季試產。新增產能將為化工部門加添增長動力。

集團首個住宅項目江蘇省昆山市的上海裕花園之餘下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入賬，昆山千燈建滔裕花園預售進度理想。預計房地產業務將可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回報。另外，位於珠江新城的廣州建滔廣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落成，加上今年收購位於香港之匯達大廈，未來兩年將再推動集團投資物業租金的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間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認股權證以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填妥和簽回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認購款項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1)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2)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3)或根據於上市條件附件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38,675	0.43
陳永鋐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60,250	0.2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8,200	0.24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15,274	0.48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17,729	0.54
莫湛雄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40,000	0.34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2

附註：

- (1) 於該1,760,250股股份當中，其中1,700,250股股份乃由陳永鋐先生本人持有，而6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4,115,274股股份當中，其中3,397,074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718,2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4,617,729股股份當中，其中2,685,229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1,932,5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4) 於該2,940,000股股份當中，其中2,830,000股股份乃由莫湛雄先生本人持有，而11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該計劃項下
		優先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40,0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於該5,040,000份優先購股權當中，其中2,600,000份優先購股權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2,440,000份優先購股權則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222
陳永鋌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8,025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320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527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9,412
莫湛雄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2,000

附註：

- (1) 於該78,025份認股權證當中，其中72,025份認股權證乃由陳永鋌先生本人持有，而6,000份認股權證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335,527份認股權證當中，其中267,707份認股權證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67,820份認股權證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379,412份認股權證當中，其中102,662份認股權證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276,750份認股權證則由其配偶持有。
- (4) 於該182,000份認股權證當中，其中181,000份認股權證乃由莫湛雄先生本人持有，而1,000份認股權證則由其配偶持有。

(d) 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500	0.023
陳永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018
莫湛雄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2

附註：

- (1) 陳永鋁先生之配偶持有該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2) 鄭永耀先生之配偶持有該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3) 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54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4) 莫湛雄先生之配偶持有該6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e)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建滔積層板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之 優先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
何燕生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莫湛雄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

- (1) 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9,000,000份建滔積層板之優先購股權。
- (2) 莫湛雄先生之配偶持有該10,000,000份建滔積層板之優先購股權。



(f)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陳永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g)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7,200	0.81
陳永鋁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40,000	0.66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6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

附註：於該1,240,000股EEIC股份當中，其中1,200,000股EEIC股份乃由陳永鋁先生本人持有，而40,000股EEIC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h)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BCF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BCF股份數目	佔KBCF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38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3
黎忠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000	0.0100

附註：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2,000股KBCF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1)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2)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3)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長倉

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969,292(L)	280,043,329(L)	32.76(L)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76,786,836(L)	8.98(L)
FMR LLC	投資經理	4,175,000(L)	50,682,000(L)	5.93(L)
謝清海	實益擁有人	—	132,000(L)	0.01(L)
	配偶權益	—	31,900(L)	0.003(L)
	酌情信託之 成立人	—	59,369,150(L)	6.94(L)
杜巧賢	實益擁有人	—	31,900(L)	0.003(L)
	配偶權益	—	59,501,150(L)	6.96(L)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2)	投資經理	10,050(L)	59,797,346(L)	6.99(L)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受控股法團 權益	53,400(L)	51,387,454(L)	6.01(L)
			300,000(S)	0.04(S)
			46,288,996(P)	5.41(P)
Gryph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投資經理	3,325,990(L)	42,898,398(L)	5.01(L)

(L) 「L」代表長倉。

(S) 「S」代表短倉。

(P)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銳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受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完全控制。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受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完全控制。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受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28.47%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完全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完全控制。
- (3) J.P. Morgan Chase & Co 完全控制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及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 Morgan Chase Bank, N.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7,901,496股股份的權益。

J.P. Morgan Chase Bank, N.A.完全控制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完全控制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完全控制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完全控制：(a)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586,568股股份的權益))；及(b)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完全控制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而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則完全控制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00,000股股份的權益，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00,000股股份短倉，並受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控制98.95%權益。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完全控制：(a)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22,000股股份的權益)；(b) JP Morgan Management (Asia) Inc.；及(c)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 Morgan Management (Asia) Inc.完全控制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5,000股股份的權益)。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全控制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而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完全控制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232,39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了當時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前守則」），並於該財務期間遵守前守則之有關條文。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前守則作出多項修訂，而經修訂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前守則之相關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遵守經修訂守則之相關條文，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張廣軍先生

鄭永耀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莫湛雄先生

陳茂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

陳亨利先生

黎忠榮先生

謝錦洪先生

